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翁立穎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43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13140085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40000J_1131400856B_doc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移動式起重機汰舊換新及強化安全作業補助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10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以勞職安3字第113140085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該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